2025年稷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5年度稷山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34050万元，其中：

返还性收入771万元；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828万元，包括：体制补助收入258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5124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329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732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83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317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8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57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577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04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17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6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4万元；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451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368

万元，公共安全79万元，教育284万元，科学技术4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958万元，卫生健康562万元，节能环保8879万元，城乡社区1183万元，农林水11054万元，交通运输2255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694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-227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7万元。本年执行233564万元，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65万元，结转下年221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5年稷山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24157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1084万元，农林水191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22104万元，其他收入778万元。本年执行18364万元，年终结余5793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5年稷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8万元。本年执行8万元。